

#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  
電 話：(02) 2542-6366  
傳 真：(02) 2542-3799  
聯 絡 人：林杏琳 分機：21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0 北市商發字第 0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 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0.10.4 全商產字第 110000034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吳發添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07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張伊旻專員

電子信箱：yimin.chang@rocco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00000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804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酌參。

正本：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苑容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wrhsu@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411002428040.pdf、JCS1111002428040.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2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敬請轉知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專線(02)7752-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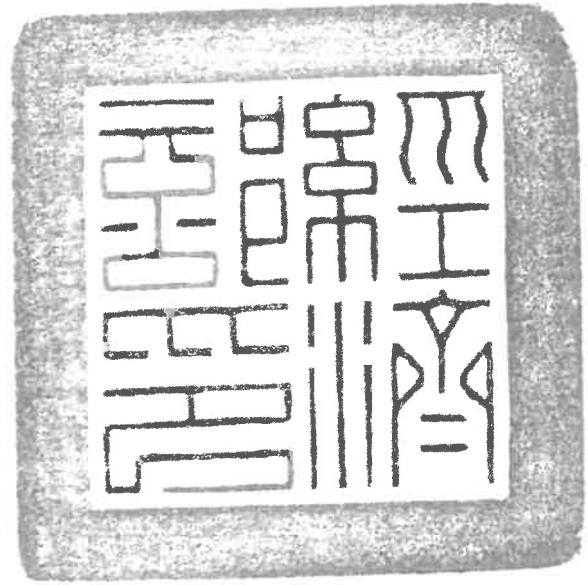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  
〔均含附件〕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8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並自110年9月29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降為第二級警戒，仍有部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持續關閉，為對營業場所應予關閉而產生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提供停業補貼，並為利補貼之執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

##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 貳、期程

本補貼受理時間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二、從事商業服務業且於 110 年 8 月 1 日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事業（營業項目代碼詳如附表一，惟仍須依實際經營內容及停業事實認定之）。
- 三、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得申請本補貼。

## 肆、補貼金額

一、停業補貼金額：

(一)事業補貼：補貼企業停業期間之各項必要成本，按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

(二)員工補貼：每人以 3 萬元計算。

二、員工須為申請事業 110 年 8 月 31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之全職員工(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並經申請事業造冊列入「員工補貼領款清冊」（附件二），始得計入前項事業補貼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補貼對象。

三、事業總機構為複合式經營者，員工人數僅以符合第參點第二項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分支機構之員工人數計算。

- 四、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算 4 萬元，發給企業為事業補貼，同一負責人限領一次，且負責人不得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 一、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解散或歇業情事。
  - (二)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三)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四) 違法解僱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 違反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者。
- 二、近 1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陸、申請文件**

- 一、填寫申請資料（附件一）。
- 二、員工補貼領款清冊（附件二）。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無須檢附，惟須檢附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 三、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則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曾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申請本部營業衝擊補貼並獲核准補貼且資料無異動者，無須檢附。

#### **柒、申請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並於公告截止受理日下午 6 時前完成。
- 二、曾於 110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申請本部營業衝擊補貼並獲核准補貼者，仍須於受理期間內，於線上登錄相關資料。

#### **捌、申請文件確認及查核作業**

- 一、申請資格及文件確認：
  - (一) 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

- (二) 資料需補正者或確認過程如有疑義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補正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事業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三) 申請事業之營業項目無法辨識是否受中央公告關閉之營業場所或本部認定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營業場所之佐證資料（如：營業地址之內裝及外部照片、所開立之發票品項、價目表等，可資證明所營場所確屬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場所之資料）供本部實質認定，與申請資格不符或逾期未提供資料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二、查核作業：

- (一)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 (二) 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駁回申請，已獲補貼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事業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非屬 110 年 8 月 1 日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
  3. 拒絕提供員工補貼受領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致員工補貼權益受損。
  4.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5. 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6.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7.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三) 不符第肆點第二項事業員工資格，卻受領員工補貼者，本部將追回已撥付之補貼。
- (四) 申請事業同意本部及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或代表人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 一、經資格確認無誤，並與勞保資料勾稽後，事業補貼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員工補貼依據「附件二、員工補貼領款清冊」指定方式撥付員工。
- 二、匯款或匯票開立之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 三、申請事業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尚未檢附給付員工達基本工資之證明或轉發補貼給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證明或所附證明尚有疑義者，本部得暫不撥付本須知之事業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或事業檢附相關證明經本部查核無誤後，再撥付餘款。

#### 拾、其他

- 一、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 二、本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本補貼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三、申請事業同意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停業補貼。

#### 拾壹、網站及聯繫窗口

- 一、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二、線上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 三、客服窗口
  - (一) 經濟部 1988 紓困振興專線。
  -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客服專線：(02) 7752-3600。



附表一、適用「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受中央政府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及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對照表

中央政府公告應關閉之場所	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及定義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K 書中心		969016 K 書中心
歌廳	J702040 歌廳經營業：歌廳之經營者。	932314 有侍者陪伴之歌廳
舞廳	J702050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932315 有侍者陪伴之舞廳 932316 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
	J702060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932317 有侍者陪伴之舞場 932917 無侍者陪伴之舞場
酒家、酒吧、酒店(廊)	J702070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	932313 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
	J702080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	
	J702030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932311 有侍者陪伴之茶室 932312 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
視聽歌唱場所(KTV)	J701030 視聽歌唱業(KTV):指設置包廂或提供投幣、刷卡等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該設備內置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無人服務且由消費者以自助付費使用者。	932211 視唱中心(KTV) 932318 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
夜總會、俱樂部	J702090 夜店業：指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設施，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	932918 夜店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962212 豪華理容總匯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指經營錄影節目帶播映之行業。	932212 視聽中心

電子遊戲場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932411 電動玩具店 932412 小鋼珠(柏青哥)店
資訊休閒業	J701070 資訊休閒業(網咖)：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932915 上網專門店
遊藝場所、麻將休閒館等其他類似場所(如桌遊場所)	無直接對應之營業項目，申請時請檢附營業場所之佐證資料。	

註：

1. 本表係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687 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並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適用之公告內容列舉。
2. 實際為公告應關閉之場所，惟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項目均無登記對應項目者，申請時需檢附營業場所之佐證資料(如：營業地址之內裝及外部照片、所開立之發票品項、價目表等，可資證明所營場所確屬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場所之資料)。

附件一、申請資料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  
政府公告停業補貼事業申請資料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補貼金額以一人計，需另提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以事業為員工投保勞動保險、就業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者，保險證號如下，並填寫附件 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如為複合式經營者，僅填寫從事受中央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分支機構之投保證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事業聯絡地址			
事業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從事中央公告應關閉場所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K 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歌廳、舞廳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酒吧、酒店(廊) <input type="checkbox"/> 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歌唱業(KTV)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遊戲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休閒業(網咖) <input type="checkbox"/> 麻將休閒館、遊藝場所等其他類似場所(如桌遊場所等) _____ (請簡述從事項目並附營業場所之佐證資料如：營業地址之內裝及外部照片、所開立之發票品項、價目表等，可資證明所營場所確屬受中央公告關閉場所之資料。)		

附件二、員工補貼領款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領款方式	領款方式※二欄擇一					
					匯款資訊 (戶名同員工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名稱	分行代碼	帳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郵政匯票領取資訊 (受款人同員工姓名) 郵寄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3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4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5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註：

1. 員工須為申請事業 110 年 8 月 31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之全職員工(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並經申請事業列入本清冊，始得計入事業補貼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補貼對象。
2. 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算 4 萬元，發給企業為事業補貼，不須填寫本表，而須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